

吃拿苹果被通报未必是坏事

武西奇

2015年11月16日，山东巨野县田桥镇政府办公室主任魏衍顺到县城了解苹果价格时，在某水果副食超市吃了一个苹果没给钱，进入另一家超市，老板送给魏衍顺一个苹果当样品也没有给钱。之后，该县纪委根据规定，对魏衍顺进行诫勉谈话处理。

只因无偿吃拿了商户的两个苹果，魏衍顺摊上了大事，不仅被诫勉谈话而且遭公开通报。不管当事人憋不憋屈，笔者觉得巨野县纪委作出上述处罚，还真不是小题大做。之所以整出这么大动静，就是给其他党员干部敲个警钟：谁要是伸了不该伸的手，就会吃不了兜着走。

事实上，该新闻一经报道立刻引发了公众的热议。其中有些人表示不理解，认为都什么年代了，莫说吃拿两个小苹果，干部下村赶上饭点，被老乡留下炒几个小菜喝几杯小酒，也是常有的事。如今对拿两个苹果上纲上线，这处罚是不是过重了些，这治吏是不是太严了些。

持有这种观点的人，心情可以理解，但不该把党员干部混同为一般群众来对待。要知道，严守纪律是党员干部的第一责任。从进入党员干部行列那一天开

始，就意味着不管何时何地，自己只有遵规守纪的义务，绝无逾规越纪的权利。既然无偿吃拿苹果触犯了党纪，那受到组织处理也就是天经地义的事了。

当然，现实中的确有这么一些党员干部，在他们的潜意识里，总以为吃吃喝点小意思，卡点拿点无所谓，根本没必要为此大动干戈伤和气。对一些党员干部不把小事小节放在眼里的行为，切不可掉以轻心。因为那些落马的贪官早已用事实证明：不守小节终累大德，不讲纪律必吃大亏。

规矩不是写在纸上的装饰品，纪律不是挂在墙上的纸老虎。让铁规发力，让钢纪生威，关键得运用好“问责”这件利器。否则，如果对党员干部吃拿苹果睁只眼闭只眼的话，谁敢保证他今后不会发展到“老子吃你个破西瓜还要钱”的地步？一旦好同志沦为阶下囚，说不定他又会反过来

责怪组织没有及时提醒。

党员干部并非天生就是贪官，他们的堕落大多是从违纪一步步演变成违法的。在这个过程中，纪检监察机关当切实肩负起监督主体责任。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该扯袖子的要扯袖子，该咬耳朵的应咬耳朵。要抓早抓小，不因问题小而姑息，不因违者众而放任，以此倒逼党员干部将“守纪律、讲规矩”内化于心外化于行。

把握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是王岐山同志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的内容。毫无疑问，要让这种形态成为常态，有赖于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将党纪挺在国法前。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使党员干部及时红红脸出出汗，才能避免他们在浑然不觉中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对吃拿苹果干部进行通报处理，反倒是一种最好的保护。☁

扶贫要重在精心“滴灌”

杨芳

近日，中央召开会议提出，到2020年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，贫困县全部摘帽，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让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，成效显著。但是，在成绩单前，我们也不应忽视扶贫开发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：部分地方“广撒网捕鱼少”，部分地方办公室内遥控指挥、关键时刻编数字；部分地方一次性“大水漫灌”就放手，肤浅难见成效……可以说，这样的扶贫开发已不适应时代的发展，此时需要的是精细化的“滴灌”，滴到每棵苗，滴到根子上。

扶贫要“扶”什么？首先要弄清楚扶贫的对象，精确地识别扶贫对象，了解该“滴灌”哪里。有些身处

富裕地区的贫困户被地区富裕的“影子”所遮挡，被忽视了；有的农村，扶贫政策“跑冒滴漏”、落地走形，不少得到帮扶的不是真贫困户，而是关系户。这些情况不仅让扶贫扶不到百姓的心坎上，更会让部分人员“掉队”，因此，精准识别贫困对象非常重要。这就要求我们需要通过查阅档案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多渠道了解扶贫对象是“真贫”还是“假贫”，了解贫困的原因是什么，找到“根源”；要实行扶贫工作动态管理，让已经富起来的尽快脱帽出列，让需要帮扶的对象及时入列，挤出“水分”，让真正贫困的人得到帮助，把扶贫的资金和精力聚焦在特定人群，提高扶贫的精准度。

扶贫要怎么“扶”？要弄清楚扶贫

的方式方法，只有精细的“滴灌”，浇到根子上，才能让扶贫出实效。有的地方，政府在没摸清市场行情又没把握住本地特点的前提下，引导农户发展规模种养业，结果大量资金投入打了水漂，不但贫困“帽子”没摘掉，反而遭群众抱怨。“天下之事必作于细”，细化才能具体化、细化才会好操作，精细“滴灌”就是要有的放矢，缺什么扶什么，缺多少补多少，一村一策，一户一方案。当然，除了合理安排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，做好基础设施建设，抓好硬件外，也要做好智力扶贫，提高贫困地区的“造血功能”。

总之，只有“滴灌”到位，才能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打赢脱贫攻坚战。☁

栏目编辑：杨建乐■